職務調動態樣介紹

(一)職務調動態樣

調動態樣

- **陞任**：調整職位至職務層級、支領薪資等級及責任程度相對較高之職位，同職務列等之非主管調任主管也算喔！
- **平調**：調整職位至職務層級、支領薪資等級及責任程度相當之職位
- **降調**：調整職位至職務層級、支領薪資等級及責任程度相對較低之職位，同職務列等之主管調任非主管也算喔！

(二)案例說明

調動態樣	職務列等	職稱	救濟方式	備註
陞任	委任第3-5職等 ↓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-7職等	辦事員 ↓ 科員	復審	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**逐級辦理陞遷**。(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)
平調	委任第4-5職等 ↓ 委任第4-5職等	技佐 ↓ 技佐	申訴	
降調	薦任第9職等 ↓ 薦任第8-9職等	主任 ↓ 專員	復審	